


关于终止“广州新城实验中学”“同心筑梦”双馨学堂建设项目”采购活动的函

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贵单位代理的“广州新城实验中学“同心筑梦”双馨学堂建设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KSSF(XJ)2026-03号），于2026年6月8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。该项目资金为广州市教育局对口援疆资金，现因项目资金用途发生重大调整，原采购任务已无法继续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“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”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终止本次“广州新城实验中学‘同心筑梦’双馨学堂建设项目”的招标采购活动。请贵单位收到本函后，终止该项目并发布终止公告。我单位承诺，本次终止理由正当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待后续资金用途调整方案落实后，我单位将依法依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特此函告。

情况属实

 10/6


2026.6.10

